

JINGJIFA
LILUNXUESHU
LUNWENJI

经济法
理论学术
论文集



出版社

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民法、经济法研究室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研究室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625印张 269千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94 定价：2.20元

印数：0001—9200册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一本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的文集。

经济法理论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也是一门具有广阔前途的学科。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观点,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经济立法和司法实践提出的新问题,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经济法学,是摆在法学理论和教学工作者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特别是在党领导全国人民,努力实现建设现代化强国的伟大目标的过程中,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研究社会主义经济法,有着极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经济法规的出现,早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初就已开始,而经济法理论的系统研究则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的。虽然时间不长,但经济法理论学术界已相当活跃,取得了可喜成果。为了促进学术交流,繁荣经济法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去年十二月初,召开了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这次学术讨论会主要讨论了四个问题:(一)我国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二)经济法和民法、行政法的关系;(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四)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的体系和经济法学体系。

这本书就是这次讨论会部分学术论文的汇编。本书收入的论文按上述四个问题依次编排,有的论文与上述四个问题有关,但又不完全属于这些问题的范围,即放在后边。本书编入的论文,均经作者本人审阅过,有些论文还作了适当的

修改和文字校正。张友渔同志在讨论会上所作的题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的讲话，对经济法的研究有指导作用，作为代序排在前边。讨论会的纪要汇编了对四个讨论问题的不同观点，放在最后。

鉴于本书篇幅有限，不可能把所有提交讨论会的论文都选入本书，请谅解。由于编者的学术水平不高，编选工作中难免有缺点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保树 崔勤之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编者的话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开创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

面·····	张友渔 (1)
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	王 铨 (11)
论建立我国经济法体系的方法和途径·····	李昌麒 (28)
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经济法·····	顾伟如 (48)
从经济法的形成看我国的经济法·····	谢怀栻 (62)
论对国民经济法律调整的规范构成·····	王保树 (80)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它·····	马绍春 (100)
经济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	

——建议建立国民经济管理法·····	史 越 (109)
--------------------	-----------

试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兼谈民法、经济法“一定范围”调整对

象的范围·····	徐学鹿 (130)
试论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王利明 (140)
试论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李静堂 (151)
论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余鑫如 (164)
关于民法和经济法的关系问题·····	金立琪 (173)
试论我国民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邓大榜 (177)
经济法与民法的不同·····	王罔求 (191)
经济立法一定要适合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	余能斌 (199)
试论经济法主体的范畴和分类·····	张士元 (215)

关于经济法主体中的几个问题·····	端木文(225)
经济法学浅论·····	王家福(235)
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及其体系的探讨·····	王峻岩(260)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和未来·····	陶和谦(275)
我国经济法原则初探·····	张宿海(285)
论我国经济法的原则·····	戴凤岐 高宝华(300)
经济行政法论·····	梁慧星(312)
关于经济法的几个问题·····	陈汉章(334)
试论对我国农村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史探径(344)
浅谈经济法的几个问题·····	徐 杰 黄 欣(363)
附:	
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纪要·····	(37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开创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在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六日）

张友渔

这次举行的这个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有这么多同志集中在这里讨论经济法问题，这说明经济法的研究正在向着繁荣的方向发展，这是很可高兴的事。会议领导小组的同志要我到会讲几句话，我对经济法是外行，只能讲一些空泛的、一般的老生常谈。题目就叫“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开创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吧。主要是讲两个问题。

先讲第一个问题，关于经济的立法和经济法学工作者的任务。

在我们国家，经济法作为一个学科进行研究，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的。它和法学的其他学科比较，起步是比较晚的。当然，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法规早在建国初期就已开始出现，并不断地有所发展。只是在十年动乱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我国制定经济法规的工作几乎陷于停顿。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适应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需要，恢复了有关经济的立法工作，并有了很大的发展。根据经济法规研究中心的统计，从一九七九年以来共制定各种有关经济的法规二百多件。由于这一工作的发展，在一些经济领域“无法可依”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变。现在，主要的经济领域都有了可供遵行的法规。如：调整经济流转关系，有了《经济合同法》；调整资源保护关系，有了《森林法》等；调整企业和国家关系，有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等几项规定和利改税的规定；调整对外经济关系，有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调整环境保护关系，有了《环境保护法》，等等。与此相适应，各级法院设置了经济庭，加强了有关经济案件的审理工作。所有这些，都大大推动了在经济建设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当然，已经制定的法律、法规还不能说都很完善，不少迫切需要的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有些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例如，如何使立法工作和经济体制改革更好地适应，如何加强宏观经济决策方面的立法，如计划方面的立法，基本建设方面的立法，以便运用法律手段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又如，有了经济法规后，如何保证从领导到群众执法、守法，也仍然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

面对这样的形势，我们法学工作者，尤其是经济法学工作者，担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主要有两条。

一条是要作好经济法律、经济法规的宣传，以保证其贯彻实施。这就是说，要通过大量的宣传工作，使大家懂得、了解经济法律、法规，才能做到执行、遵守经济法律、法规。但是就研究人员的宣传任务来说，不应是一般性、号召性的宣传，而应是通过自己的认真切实研究，对现行法律、

法规作出科学的说明，提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真知灼见。有的同志一谈起宣传现行法律、法规就觉得没有多大意思，认为这是“注释派法学”，没有学术价值。不能这样看。什么是学术价值？古人说“学以致用”，能解决实际问题，才有学术价值。只是啃书本，钻牛角，发空炮，不但没有学术价值，根本算不得学术，连存在的价值也没有。我们研究经济法不应当是为研究而研究，而应当是要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所帮助，有所促进。如果你天天在著书立说，却不关心经济法律、法规能不能贯彻执行，那就即使你著作等身也等于一堆废纸，有什么用处？并且，做好宣传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工作并不那么简单、容易。因为它不能靠胡编乱造，也不能信手拈来，而是需要掌握事实，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进行论证，要做到深入浅出，有说服力，使人爱看爱读。这样的著作（包括文章、小册子等），其本身就是很好的研究成果。写这样的著作，不是没有多大意思，而是很有意思。目前，这样的著作还不能说是很多，而是比较少，应该大力提倡。

另一条任务是加强对我国现实经济关系的研究，努力探索规律，积极为关于经济的立法和司法工作当好参谋。国家在关于经济的立法工作中，很需要法学研究机关、教学部门提出好的参考意见，过去，也确实曾提出过不少好意见。当然，当好参谋并不容易，它不仅需要对我国实际有真正的了解，也需要比较系统地掌握外国的有关资料，并且加以科学的分析。这样，才有可能提出有分量的、有参考价值的意见。有的同志认为这不是学术研究工作。其实，这是一种很有意义的研究工作，也可以说是最主要的研究工作。前面说过，能解决实际问题，才有学术价值。通过艰苦的脑力劳动，提出一

一个好的立法建议和意见，还不算科学研究，算什么？但是做好这项工作也要靠平时努力，平时认真地做好研究工作，需要时才能提出有分量的意见。相反，平时马马虎虎，临阵磨枪，不可能提出什么有价值的意见。

这两条任务，是针对经济法的研究要为现实服务讲的，当然，不能说是经济法学工作者的全部任务，但它却是经济法学工作者的最重要的任务。应当注意的是，在完成这个任务的同时，经济法学工作者还必须认真地研究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并且不仅要研究一般经济法的理论，还应在经济法中分领域地对基础理论进行研究。这对开创经济建设新局面，进一步健全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全面健康地发展经济法学，都是有益的。当然，经济法学研究队伍还不够大，不可能百废俱举，需要科学地组织，分工合作，需要分别缓急先后，量力而行。

现在讲第二个问题，共同努力，开创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我们说开创新局面，就是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经济法学的研究要开创新局面，就要研究经济建设和关于经济建设的立法、司法中的新情况，解决它们提出的新问题。同时，要对经济法学本身的问题加以解决。这个问题，在前面已经谈了一些，现在只就如何开创经济法学研究的新局面谈几点看法，供大家参考。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经济法研究。我们说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经济法研究，是指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经济法，决不是要教条主义地找出他们对经济法是怎么说

的。虽然他们没有对经济法作出直接的具体的论述,但并不影响我们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为指导。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既不能因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讲过经济法,而不对经济法进行研究;也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而胡思乱想。为了更好地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一指导思想,我们必须认真地学习他们的著作,特别是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关系的论述,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特征的论述,等等。《邓小平文选》是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我们要认真地学习、体会和运用。邓小平同志在他的一系列讲话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要“发扬经济民主”,“要切实保障工人农民个人的民主权利,包括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他还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并且指出,“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等等。所有这些,也是经济法研究的指导思想。我们应该认真学习、体会并加以运用。

二、研究经济法要贯彻新宪法精神。我们说贯彻宪法精神,并不是说用研究宪法代替研究经济法。但不容忽视,新宪法确实为制定同经济有关的法律确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原则。如总纲中,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所有权问题作出了原则性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对我国现阶段存在的经济形式作出了规

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对国家管理经济的基本制度作出了规定。这些，不仅是制定经济法律、法规所必须贯彻的基本精神，也是研究经济法所必须遵循的原则。譬如说，你在研究经济法的文章和著作中，就不能只肯定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而否定包括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同样，你也不能为了说明多种经济形式存在的必要性而否定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也不能因为容许个体经济存在，而认为可以无限制发展。又如你在研究用经济法律、法规，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时，就不能只注意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而忽视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当然，更不能否定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而强调市场调节的作用等等。总之，我们研究经济法不能违背新宪法规定的原则，而要贯彻新宪法的精神。

三、研究经济法要切实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是方法问题，也是学风问题，毛泽东同志早在一九四二年延安整风时就十分注意解决这个问题。法学同历史学、考古学等学科有所不同，它有很强的实践性，经济法学的实践性就更强了，因而更需要在研究工作中密切联系实际。在我国，同经济有关的法律，是在社会主义中国这块土地上制定出来的，因而它必须符合中国的国情，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是一种法律，外国和中国都有，但它的内容可以有很大的不同，这是因为中国的法律必须反映中国的实际，解决中国的问题。如果一种经济法律不能解决中国的问题，何必浪费精力去制定它。如果一种经济法律制定出来行不通，那它就失去存在的必要。所以，在制定同经济有关的一系列法律中，必须认真地考察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实际。立

法是如此，研究经济法也只能是如此，不能不顾社会主义中国的现实经济生活而从空想出发或照抄照搬外国的东西，在从事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中，有的人不大愿意联系和接触实际，认为只有古的、洋的才有学术性。这显然是不对的。古的、洋的东西中，诚然有些是有价值的，这是因为它在它所处的那个条件下，反映了它那个时候的实际，对它那个时候的实际作出了科学的概括，能够解决它那个时候需要解决的问题。我们今天的理论著作有无学术价值，就要看是否能解答或解决今天的新问题，怎么能只把那些古的、洋的东西作为有学术价值的作品呢？

关于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也有一个如何做的问题。最近陈丕显同志在中国法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了一次重要讲话，他很强调研究法律的人要理论联系实际，并提出了一些做法，如法学工作者要深入实际生活，实际部门要为法学工作者深入实际生活创造条件，为法学工作者提供接触必要资料的机会，等等。这些都是很有效的做法。有的做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也谈要联系实际，但联系实际的做法不很对头，他们往往不是为了考察了解实际生活，从中作出科学的概括，得出科学的结论，而是先确定一个理论体系，然后到实际生活中找事实，为自己预想的一套东西作证。这种本末倒置的作法，应该克服。

如何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呢？我认为，最根本的方法就是坚持调查研究，到经济部门去调查，到司法部门去调查。这种调查，应该是深入的，而不是蜻蜓点水的；应该是广泛接触各个方面，而不能只听一面之词。调查研究是我们从事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的一项基本功，人人都应该掌握它，并且

要经常运用它。不要认为搞了一次调查，就熟知了一切。要经常接触实际，要反复进行调查。只有这样，才能广泛占有资料，得出的结论才能接近实际，有价值。

必须指出，强调联系实际并不是否定基础理论。恰恰相反，只有很好地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才能有效地联系实际。没有掌握经济法基本理论，拿什么去联系实际呢？脱离实际不行，缺乏理论也不行。所以，研究经济法理论的同志要认真读书，不仅读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还要博览各类经济法学著作，要对世界上的、国内的主要学派的学术观点有所了解，要真正做到有正确观点、丰富知识、科学分析。这方面，不能说已经做过了头，应该说还是很不够的，应该加强。

四 正确地借鉴外国的东西。经济法学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学科，要把这个学科搞好，首先要研究我国的实际，这在上面已经谈到了。但要不要同时借鉴外国有益的东西呢？我看还是要的。从马克思、列宁到毛泽东同志，他们都主张学习外国有用的经验。马克思是德国人，他的科学的理论体系，就是在密切结合工人运动的实际的基础上，吸收和借鉴了英国的古典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的有益和合理的东西之后创立的。列宁就是把马克思主义运用到俄国，才取得了十月革命的成功。毛泽东同志和一大批中国共产党人，也是学习了马列主义和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才领导中国革命取得成功的。这些事实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者从来不拒绝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但是，对于外国的东西，如外国的经济法、外国的经济法学，也有一个如何借鉴的问题。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

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邓小平同志这段话应该是我们对待外国经验的指导思想和正确态度。马列主义的革命理论和革命经验不能照抄照搬，资产阶级的学说和经验更不能照抄照搬。必须看到，在外国的经济法中，有一些东西之所以说它好，是因为它适用于它那个国家，符合它那个国家的实际，并不是因为它可以适用于一切国家。在实际生活中，不会有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法律。所以，决不能把借鉴外国的东西变成照抄照搬外国的东西，而只能是经过研究、分析、批判、吸收，结合我国国情加以运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采取了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实行开放的正确方针，随着对外经济开放的发展，我国在文化学术方面也开展了对外交流，一些外国法学方面的经验也介绍到中国来了，这是正常的。但是，对他们的东西也只能采取如上所讲的态度，不能从外国寻求在中国立法的模式，那种做法不但无益，而且有害。今后，我们还要继续借鉴外国法学方面的经验，并要广泛地了解不同国家的学术动态，认真加以研究，从中真正掌握外国法学的知识。不可以固步自封，闭目塞听。但是也要注意，决不要抓到一个国家几本法学著作或几种法律，就认为了解了外国法律和外国法学。更不可以对外国某个学派、某种著作。盲目崇拜，五体投地。这样做会妨碍我们广泛接触外国法学，妨碍我们找到真正可以借鉴的东西。

五、关于贯彻“双百”方针。经济法的研究历史还比较短，许多问题还处于讨论之中。经济法学还是一个处在发展中的学科，要使它得到发展和完善，就必须贯彻“双百”方针。“双百”方针没有写进新宪法，那是因为它不象

个法律规范的语言，但这并不影响它继续成为党和国家发展文化、科学、艺术的重要方针。听说经济法学界存在着不少不同的主张，在这次会上，也有所表现，各持所见，畅所欲言，这很好。当然，发言必须在政治上同中央保持一致。再就是讨论要采取正确的方法，它不仅应该指出对方理论上的缺陷，促进对方完善他的看法，还应该找出大家共同的东西，使这个学科一些有争论的东西有所进展，这对繁荣经济法学是有利的。过去，学术理论界有一种情况，一说学术观点不同就势不两立，这很不好。实行“双百”方针的目的，是共同促进学术的繁荣，为了这一目的而争鸣才有意义。我们的共同目标是为了建立马克思主义经济法学。为了这一目标，应该在讨论中取长补短，既揭示不同之处，又找共同点，这样做是不是更好些。